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胜在保障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2. 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事项、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胜持有本公司43,004,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46%，占公司总股本1.0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股份系曹德胜作为第三方合供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曹德胜持有的永和智控2,000,000股股份，同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解除曹德胜持有的永和智控800,000股股份。曹德胜将积极稳妥化解关联债务风险。
2. 曹德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与公司无关，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
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普乐”)51%股权及公司对外享有的全部债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商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11月4日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泰兴普乐51%股权及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0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商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项目信息反馈函》，截止2025年11月17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商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交易进展情况
鉴于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公示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特推进第二次挂牌转让，并根据董事会批准授权，本次挂牌价格在本次挂牌价格基础上下调20%，挂牌转让底价仍为2,439.20万元。挂牌公示期为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存在多次降价无人摘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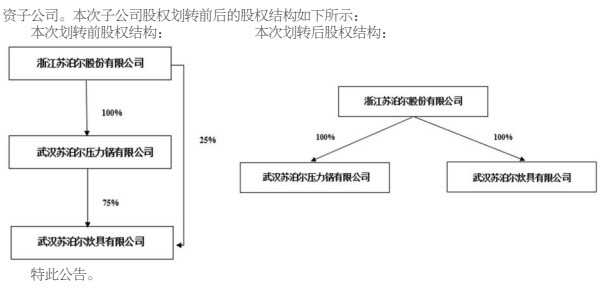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审议通过《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中相关内容，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9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18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珠海捷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控控股”)出售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或“资产”)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51,753.65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查询你公司提交的草案，现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关于交易安排。草案显示，交易方式为由捷控控股成立于2025年9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交易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首期支付款项为交易价格的30%，即165,526.10万元，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珠海捷免集团指定账户。交易双方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交割确认文件，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无论标的资产是否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及权属转移，珠海捷免集团均须按协议约定为已按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捷免集团取得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在协议生效后1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捷免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任何处置。请公司：(1)说明在仅支付30%交易对价的情况下即进行资产交割并约定无论标的资产是否完成变更登记具备手续均视为公司完成资产交付义务，相关交割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并结结合标的条款约定、支付进度、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公司对失去对标的资产控制权的时间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说明付款期限设置为两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

合捷控控股财务状况、可动用货币资金、融资渠道、还款安排等，说明捷控控股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其他保障措施，以及相关付款安排是否存在延期等变更风险。请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3)补充披露截至目前针对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标的资产交割后6个月内继续有效，捷控控股就上述担保行为作为资产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由捷控控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针对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各类担保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担保金额、债权人、到期期限、担保类型，是否逾期以及逾期安排等；(2)结合标的资产的还款能力和还款安排等，说明前述准备的措施是否实质上确保了标的资产安全，公司是否可能因担保责任导致对标的资产新增授权，如是，请说明是否采取保障措施及反担保；(3)补充披露捷免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具体形式、对象和金额等，并充分评估捷免集团提供的反担保能否完全覆盖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敞口，是否存在其他保障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事项。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551,753.65万元，减值率1.81%。其中，存货评估减值8,570.16万元，减值率1.6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1,970.31万元，减值率1.87%。此外，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的10处自有房产中，83处设置了抵押，截止2025年7月31日仍有5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在相关权属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账面价值、本次评估减值金额、减值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上述房产存在抵押及权属瑕疵等情况是否影响交易对价支付，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及评估师就相关(1)(2)事项发表意见，请律师就相关(3)事项发表意见。
请贵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立置回复，在10个工作日内针对上述问题回复复函，并对草案做出相应调整。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拟出售重大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正式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许可，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苏泊尔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压铸件”)将其持有的武汉苏泊尔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压铸件”)75%的股权划转给本公司。
武汉压铸件公司本次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向公司划转其持有的武汉压铸件股权，上述股权按照账面净资产价值36,682万元进行划转。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武汉压铸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关于本次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详细信息可参见2025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子公司股权划转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武汉压铸件现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证券市场监管的可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方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19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 期限 25日
代码 0125282003 期限 2025年11月19日 发行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起息日 2025年11月19日 发行利率 3.00亿元 发行利率 1.70%
计划发行总额 3.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0亿元
票面利率 1.70% 发行利率 1.70%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湖塘大道5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委托书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383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股份的数量(股)：1,077,822,301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1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公司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善广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李圣军、沈建刚、沈建刚、独立董事王秀琴因公务出差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邵天南、邵鹏飞因公务出差请假；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少卿出席会议，副总裁徐金明、朱伟东缺席会议。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75,826,6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4,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81%。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接到振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再质押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质押融资资金金额比例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
合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